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24）。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皇马科技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其中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相关内容，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依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0.00 元/股-0.0986 元/股=19.9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生效。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